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211民初2921号

原告：马宪春，男，1964年6月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229196406010350，汉族，住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宁大花园1号601室。

被告：时奔，男，2002年7月19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20722200207190815，汉族，住江苏省东海县东安村5-75号。

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090037252C），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33号2902-2913室。

法定代表人：朱健翀，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孙起然，该公司员工。

原告马宪春与被告时奔、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寻梦信息公司”）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3年8月1日立案受理。

原告马宪春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继续履行此次买卖合同的赔偿部分，向原告赔偿合同承诺的假货赔偿金600万元；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鉴定费用等。事实和理由：被

告小石头（被告时奔）在直播间宣称他售卖的是翡翠套装，并称货品支持检测，假一赔三。如果买到假的，赔六百万。原告一共购买上述“翡翠套装”三件。经浙江省贵金属及珠宝玉石首饰质量检验中心鉴定为“石英岩玉（处理）手镯”，不是被告直播间合同所说的翡翠，被告卖的是“假货”。原、被告买卖合同成立并生效，被告应履行合同承诺，假货每套赔六百万，三套合计一千八百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网络消费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十条：“平台内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其向消费者承诺的赔偿标准高于相关法定赔偿标准，消费者主张平台内经营者按照承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为此，原告向法院起诉。

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请求本案依法应由协议约定的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首先，被告寻梦信息公司运营的拼多多系第三方入驻模式的电子商务平台，原告与被告寻梦信息公司签署了《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该协议文首以加粗下划线形式特别提醒原告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协议的各个条款；并且以同样的形式特别提醒原告如其完成注册程序或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拼多多平台，使用拼多多平台服务，即视为已充分阅读、理解该协议，并自愿受该协议的约束。根据寻梦信息公司运营的拼多多购物平台注册流程显示，所有拼多多注册用户注册拼多多账户时，拼多多平台都会进行提示，提醒注册人阅读包括管辖条款在内的

服务协议，拼多多注册用户只有点击了“同意”按钮，才能继续操作。因此，被告寻梦公司与原告已签署合法有效的《拼多多的用户服务协议》，原告登录拼多多平台使用拼多多服务时，应受该协议的约束。其次，《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第 2.2 条明确约定了“通过拼多多平台下达订单、购买商品、支付货款、收取商品、评价商品、参加活动等过程”均属于该协议约束的范围。最后，《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第 12.2 条以同样加粗下划线形式约定“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且双方一致同意由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履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因此，原告作为拼多多的用户，原告理应知悉相关管辖权的约定，因参与活动在内的各项拼多多服务时而与被告寻梦信息公司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均应受约定的管辖条款约束，该约定没有违反法律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院经审查认为，拼多多购物平台系被告寻梦信息公司运营的第三方入驻模式的电子商务平台。原告马宪春使用拼多多购物平台时，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形式签署了《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该协议文首以加粗下划线形式特别提醒原告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协议的各个条款，特别是以加粗或者下划线形式提示注意的条款；并且以同样的形式特别提醒原告如其完成注册程序或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拼多多平台，或者协议生效后继续使用拼多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的，即视为已充分阅读、理解该协议，同意成为拼多多

用户，并自愿受该协议的约束。《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第 2.2 条明确约定了“本协议指您与拼多多订立的旨在约定您登陆、使用综合平台各项服务过程中，您与拼多多之间权利义务的书面对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综合平台下达订单、购买商品、支付货款、收取商品、评价商品、参加活动等过程”，《拼多多用户服务协议》第 12.2 条以同样加粗下划线形式约定“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均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且各方一致同意由本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本协议履行地为上海市长宁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与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本案中，原告马宪春和寻梦信息公司关于管辖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故本案应由寻梦信息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处理。

本案管辖异议受理费人民币 100 元，由被告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夏 娇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 书 记 员 陈诗泓